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5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倍特·香槟华府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倍特·香槟华府一期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为倍特·香槟华府一期施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倍特）正式签订了倍特·香槟华府一期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227,733,971 元。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 1、发包人名称：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曹武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提供相关项目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绵阳科创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6、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绵阳倍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承包人的基本情况

1、承包人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6、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倍特·香槟华府一期

（二）工程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

（三）合同工期：540 个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227,733,971 元

（五）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如果顺利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

验收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倍特·香槟华府一期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